

性騷擾與跟蹤騷擾 的概念與迷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特聘教授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 性平法第第3條第2款
-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工法第12條第1項：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參見性工法第12條第4項、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或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參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其中「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因素均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另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亦須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即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並非僅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能予以認定（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58號判決）。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 ▶ 若係無意碰觸或具有合理原因時，亦應同時審酌社會通念，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95號判決即稱：「認定行為是否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雖不能忽略相對人之主觀感受，但不能徒以相對人之主觀認知為唯一認定基準，尚應審酌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互動、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具體情狀為綜合判斷。行為人具有合理原因之舉措，於遂行之際，因不慎碰觸他人肢體之行為，若就其實質影響他人權益之嚴重程度，按社會一般通念為合理評價，在客觀上不能認為已足以貶損相對人之人格尊嚴，或使其陷入敵意或受侮辱環境者，當不能徒因相對人之主觀感受，即謂該外觀上碰觸他人肢體之行為形式，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

-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vxEDefV9S0>
- ▶ 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性騷擾防治
-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gCBGb93zQc>
- ▶ 「追囚」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
- ▶ 跟騷法
-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Vq-4O2QfKs&t=672s>

「合理被害人」的標準

- ▶ 按某種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個人的性別差異、性傾向差異、成長背景、思想觀念、人際互動模式、當下情境等條件而可能有迥異的看法與感受；從而，吾人不應先假定他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應該要去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屬性騷擾行為。

「合理被害人」的標準

- ▶ 蓋尊重每個人的感受及身體自主權，是現代民主制度下每個公民都應該遵守的社會價值觀，基於對個人之人格尊嚴及主體性之基本尊重，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簡言之，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著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

「合理被害人」的標準

- ▶ 關於被騷擾者之主觀感受，中外學界發展出「合理個人」（reasonable person）、「合理女人」（reasonable women）、「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三種標準，作為認定性騷擾事件是否對被害人造成負面影響，進而認定某事實是否構成性騷擾。所謂「合理個人」標準，係指在該種可能屬於侵擾的狀況下，一般不分性別之人所持有符合當代合理、理性、公平、公正、適當的觀點。所謂「合理女人」標準，係指在該可能屬於侵擾的狀況下，一般女性所持有符合當代合理、理性、公平、公正、適當的觀點。所謂「合理被害人」標準，係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當被害人面對行為人該行為時，是否覺得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性意味？行為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或不受歡迎？是「被害人通常有的感受」還是「該被害人獨有的感受」？「合理被害人」標準因符合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被害人感受之法治思潮，已成為實務上普遍採行之標準。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特別是在學校及工作場所，行為人若蓄意營造或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或工作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騷擾，諸如於學習或工作場所講黃色笑話、展示色情圖片、性嘲弄等，使在場者深感困窘或不舒服，此即為性騷擾態樣中，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之一

常見行為人抗辯被害人沒有
當場表達不受歡迎的感受，
故不知其已構成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回應之一

- ▶ 受性騷擾之被害人，於受侵害過程中之個人反應或自我保護方式，每因案發情節而有不同，諸如：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受騷擾時之周遭環境、情勢、有無旁人、加害人體型、權力及對情境掌控優勢、被害人個性、遭受性騷擾之感受等情形，均有影響，無從單以被害人遭受性騷擾時之即時反應，論其虛實。況衡諸常情，被害人受不當碰觸之性騷擾時，常因事出突然，自忖其職位、尊嚴、情境優勢等主客觀條件，致未即時反應、呼救之情形，乃與常情無違。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回應之一

- ▶ ..性侵害、性騷擾...此類事件之被害人，或因個人家庭教養較為封閉傳統，或個性較為保守內斂，而於受侵害時不敢大聲喊叫，事後又將此類遭遇歸於隱私之事而羞於提出，甚至反而自責為何會讓侵害行為得逞、為何當時未即時警覺等心理因素，對是否出面控訴考慮再三。且每人遭遇侵害或不平對待時，所展現對應方式本因人而異，有激烈反應、積極排除、爭取權益者，亦有克制忍耐、委曲求全、隱匿不發者，但不能以後者自制忍耐未即時發作，或事後隱忍之舉，即全然否認其受侵害之陳述，仍應調查並審酌其他證據以明其事實..」。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之二

- ▶ 常見行為人抗辯其行為依客觀情狀應與性騷擾無涉，故不知其已構成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回應之二

- ▶ 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為性騷擾防治三法所共同明定（參見性工法第12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而綜合實務見解，此一認定標準之性質與功能，大致有三種情形：

1.作為行為人毋須有性騷擾意圖之依據

- ▶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性騷擾的構成要件，既包括「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等主觀因素，則有關「性騷擾」行為之認定，即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行為人的意圖並非該條所稱性騷擾的成立要件，但同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則以有意圖為要件）。此觀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自明（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92號判決）。

2.作為衡酌受害人主觀感受是否為「合理被害人」之依據

是否構成性騷擾，在法律層面而言，應採取一般合理個人之客觀認定標準，惟就被害人方面，應重視其主觀感受之認知。再就一般相同狀態被害人之觀點，輔以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就個案具體認定之。

3.作為界定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構成要件中「其他身體隱私處」範圍之依據

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明定，其中何謂「其他身體隱私處」，實務上即不乏援引性騷擾認定標準者，即究竟是否屬於前揭法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綜合判斷。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之三

常見雙方當事人各說各話，
然欠缺直接的事證，行為
人質疑被害人的一面之詞，
被害人則擔心舉證不足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回應之三

性騷擾認定證據法則

- ▶ 按性騷擾認定乃行政調查之性質，就其證據證明力之要求，自毋須比照刑事案件，從而，刑事程序採取之證據法則乃「無合理懷疑」，即如無合理懷疑被告為犯罪行為人，即應判決被告無罪；而一般行政調查事件之證據法則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其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此可能時，始能認定之（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90號判決）。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回應之三

性騷擾認定證據法則

- ▶ 又，性騷擾係指未達性侵害程度之行政不法，則其有無之認定性質上應屬行政調查，關於證據證明力之要求就毋須比照刑事案件程度，但仍須具備『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此可能時，始足當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明揭上旨。

性騷擾的常見迷思回應之三

性騷擾認定證據法則

- ▶ 尤有進者，亦有判決特別指出校園性騷擾等事件之特性，其加害者與被害人間具權力不對等關係，且性騷擾行為通常發生在隱蔽處所或短暫瞬間，而不為第三人所目睹共聞，直接證據之取得相當困難，加以被害人唯恐此類事件對外公開不利其名節，易於產生試圖遺忘及自我隱瞞之之心理反應，以壓抑其尊嚴受創傷後之情緒，致使被害人於事後指訴時，其記憶隨時間經過而喪失細節或陷於片段，不易完整還原事實之全貌。是以，為達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之性平法立法目的，考量校園性騷擾等事件之特性，關於被害事實之認定，不採取相當於刑事程序之嚴格證據法則，而傾向較為寬鬆緩和之採證標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參照）。

性騷擾認定證據法則— 他人之證述如何作為補強證據

- ▶ 按性騷擾事件往往欠缺當事人陳述以外的直接證據，此時他人之證述如何作為補強證據亦係實務上所關注者。又證人陳述之證言中，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

性騷擾認定證據法則—

他人之證述如何作為補強證據

參諸性騷擾事件常發生在隱密處或短暫瞬間、直接證據取捨具有相當難度，然仍可透過被害人事後反應、周遭親友觀察或其他間接證據推斷。

被害人為何不申訴？ 從一則調查談起

- ▶ 2018年婦女節前夕，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公佈職場性別友善調查報告受訪的六百位醫師中，有八成的女醫師曾受到職場性騷擾，甚至還有近六成的男醫師也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而性騷擾醫護人員的對象中，佔最高比例就是病患及病人家屬，其次才是主管階層。

從一則調查談起

- ▶ 調查也發現，有**55%**的女醫師也表示曾經親身經歷或目擊同事遭上級或雇主騷擾，其中又以外科系女醫師與職級較低的女實習醫師和不分科女住院醫師，遭到騷擾的比例顯著較高。這表示女醫師不只要面對來自病患或家屬的騷擾，其醫學養成教育中上下級的師徒關係、外科工作中獨有的刀房文化，可能都已經成為上級或雇主性騷擾下屬的溫床，這些隱而不宣的白色巨塔秘密，已經構成對女性選定科別的阻礙。



從一則調查談起

- ▶ 各醫院都應設置性騷擾申訴機制以協助當事人，但研究竟發現，遭受性騷擾者僅有3%使用過上述申訴管道。而未走上申訴之路的原因，除了沒時間或心力處理（佔60%）以外，也包含「擔心進行申訴過程中私人資訊或事件過程不保密」（42%）、「覺得就算向該管道尋求協助也沒有用」（50%）、「擔心來自醫院或上級的不利處分、壓力」（33%），甚至有12%的受試醫師表示不知道有申訴管道可供使用。另外男性受性騷擾者，竟沒有任何一位使用過申訴管道，原因之一是擔心陰柔氣質受到他人的另眼看待。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準此，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受害人不一定是被直接騷擾的當事人，甚或未針對特定對象，但依其一般性特徵（諸如在場與行為人特別是具有權力差距者），雖非特定但可得特定者，也可能是這種行為的目擊者，感到這種行為十分令人厭惡。而在校園及職場性騷擾事件，尤應注意權力差距此等因素。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故性平法第30條第7項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則稱權力差距係即「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惟就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亦有顯然不當之見解者，諸如「一般性騷擾均有特定對象，且為防他人撞見均於較為隱密處所或他人不注意之際為之，鮮有於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或眾目睽睽之下為之者... 原告苟欲為性騷擾，豈有於教室上課之際...」，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其顯然忽略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特別是當事人間若存有權力差距，公然為之亦在所多有；甚或行為人若欠缺性別意識或性別敏感度，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而為相對人不受歡迎之性騷擾行為，亦非不可想像之事。前述判決對性騷擾的認知實過於狹隘。

性騷擾與敵意環境及權力差距

相較於性侵害以肢體接觸為主，性騷擾則有多元的態樣，其之所以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行為人有無意圖，即在於行為人若欠缺性別意識，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而為相對人不受歡迎之性騷擾行為（即所謂「言者無意聽者有心」），亦在所多有。尤有進者，性騷擾事件一旦形成了對被害人不友善的敵意環境，行為人持續、反覆為之，甚或習以為常、積非成是的言論、態度與行為，已缺乏「病識感」，猶如海濱有逐臭之夫，「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

以「合理被害人」作為客觀標準並
兼顧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準此，學理上遂主張被害人可
就其個人認定可接受行為定出
合理界線並告知對方，則對方
若仍逾越該界線，則亦可認定
已構成性騷擾。

以「合理被害人」作為客觀標準並 兼顧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 ▶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即據此認定「**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屬正常人際關係之一環，但當另一方已經明確的表示當事人之行為已經逾越界限，令人不舒服，並予拒絕之後，即應知所進退，不得再予冒犯**」。
-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qr6R5UJPpY>

「過度追求」與性騷擾

- ▶ 「過度追求」也可能在個案中被視為是一種性騷擾行為，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乃為此提醒：「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 ▶ 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其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一）跟騷方式：

透過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二）反覆或持續性對特定人為下列行為：

1. 掌握行蹤：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尾隨接近：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言語騷擾：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通訊騷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跟蹤騷擾行為」的典型態樣

- ▶ 5. 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物品騷擾：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此外，其中所謂「反覆或持續性」係指並非偶然從事上述8種行為，而於時間密接上頻繁重複數次。

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及其例外

► (三) 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1. 除了對特定人反覆為上述8種行為外，也必須是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係指與性別或性取向相關之跟騷行為，如係記者基於報導目的之跟追，並沒有包括在內。
2. 另為避免產生規範闕漏，如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即於正常社交關係下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之人）實行跟騷行為，則不以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此要件為必要。

（四）使特定人心生畏怖，並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即被害人所感受之不安或恐懼已明顯超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並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行動自由。

有了性騷擾防治三法，為何還要有跟騷法？

- 一、警察的書面告誡
- 二、保護令制度
- 三、刑事責任之差別

保護令制度

- ▶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跟騷法的刑事責任

- ▶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謝謝各位的聆聽